

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东倍增办〔2020〕194号

关于拨付 2019 年度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 试点企业、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才 资助资金的通知

各园区管委会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骨干人才资助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7〕92号）和《关于〈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骨干人才资助实施细则〉的补充说明》（东倍增办〔2018〕245号）精神，我办于7月中旬开展2019年度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、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才资助申报工作，并制定了《2019年度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骨干人才资助资金使用计划》和《2019年度东莞市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才资助资金使用计划》（详见附件1、2），共338家企业合计1521名骨干人才符合资助要求。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2019年度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、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才资助资金合计4688.596万元拨付至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等338家企业。本项资金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部门预算“倍增计划-骨干人才资助”项目中列支4573.283万元，镇财政列支115.313万元。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，本次资助资金拨付方式改为由部门直接拨款至企业，再由企业拨付至个人。企业需在市财政资

金到位后的约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手续，并按要求将转账凭证提交至市倍增办，如未按时提交凭证则取消明年申请骨干人才资助资格，由市倍增办落实资金监督管理。如资金到账企业账户时出现申报人员已离职的，请企业退还该笔资助资金。

请企业充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，切实培育提升企业骨干人才，着力推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，走高质量发展之路。同时，请获资助的企业骨干人才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、会计制度做好账目处理，执行中如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倍增办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度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骨干人才资助使用计划
2. 2019 年度东莞市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才资助使用计划
3. 2019 年度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骨干人才资助个人明细
4. 2019 年度东莞市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才资助个人明细

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7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